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0
E-Mail：chiu@moc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附本部民國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請查照轉知所屬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退休人員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自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資遣者，亦比照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發給之資遣給與覈實收回)。準此，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所支領之俸給，歷來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溢領俸給收回事宜。
- 二、今依本部旨揭108年8月1日令規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請全面清查，自91年1月31日以後，已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且依原退休法施行細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收回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支領之俸給者，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上述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



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於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時，應扣除同期間已支領之定期退撫給與，以避免重複領取給與情事。

三、檢附本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2019/08/01
15:0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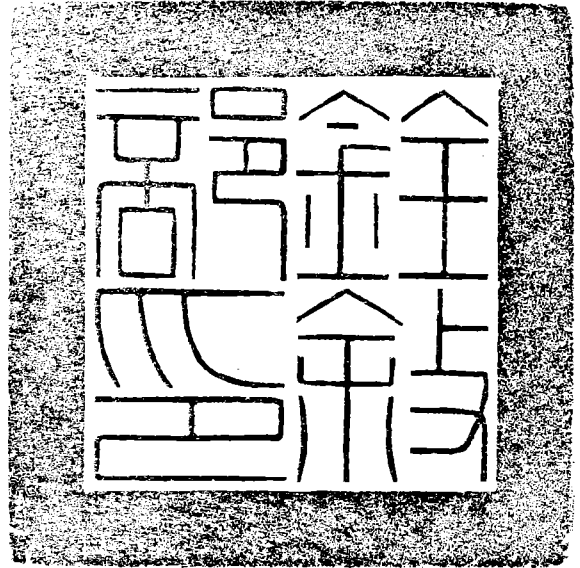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自民國91年1月31日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關覈實收回預(溢)領退休生效日後俸給之規定。
- 二、前項人員如係支領定期退撫給與者〔含擇(兼)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自退休生效日後仍支領俸給之期間，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俟自實際離職未支領俸給之日起發給。
- 三、本部105年4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54097792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長周弘憲